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曹詠捷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71

電子信箱：hyes912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1152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」更正薦報資料寄送方式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中興高級中學109年12月10日興中學字第1090008810號函及本局109年12月2日桃教終字第1090111342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本案110年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本市推薦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1月29日(星期五)止，請郵寄核章正本一式3份、電子光碟1份至本局終身學習科曹詠捷小姐辦理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)，並由本局審查後函文承辦學校國立中興高級中學進行評選事宜。
- 三、本案請貴校依旨揭計畫內之推薦表格、方式及程序，踴躍推薦符合資格者參與。
- 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黃佳瑩小姐，電話：049-2332110轉1322。

電子文  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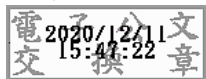
9



五、旨揭計畫及表格請逕至本局網站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  
檔案下載(網址：[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  
id=30&parentpath=0,26,28](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30&parentpath=0,26,28))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  
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